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意见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对钟文明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受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根据钟文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钟文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综上，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以及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6日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_____

夏 瑛： _____

王 石：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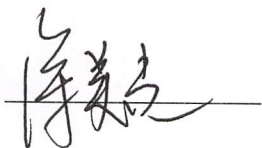
徐美光： _____

夏 瑛：  _____

王 石： _____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美光：



夏 瑛：

王 石：
